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琦瑄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441
電子信箱：cinta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大同鄉南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0990159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99D009026_099D2002161.xls、099D009026_099D2002162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98年度執行成效評鑑考核結果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99年11月3日府旅商字第099012063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經評鑑為執行績優之單位，請依本府99年9月8日府旅商字第0990129058號函請提供預計敘獎名冊辦理敘獎，敘獎額度如附件。並請速於文到3日內回傳「98年度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評鑑結果獎懲情形表」，俾利上網登錄。另有關機關學校首長之敘獎部分，已由本府教育處填報敘獎。
- 三、填報有誤學校(四季國小)請填寫附件回傳。
- 四、98年度未達標準及連續兩年執行不佳之學校，亦請針對因執行不佳之情形虛心檢討，在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之前提擬定改善措施，共同朝生態城市低碳家園之目標努力。
- 五、說明二、三資料請回傳cintan@mail.e-land.gov.tw(檔名：校名_98機關學校節能減碳評鑑獎懲名單)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0-11-08
08:08:31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